

第六章 罹難旅客遺物之處理

本件空難事件發生當時，由於情況緊急，現場由消防、軍方、海巡與警方等單位進行人命搜救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任務，搜救過程中所搜獲之物品，均於統一拍照及編號後，先存放於空難現場附近之西溪村活動中心，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管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戒護。

7月24日下午7時許，復興航空公司人員來電請示罹難者遺物領回問題，郭檢察長裁示依前例，關於罹難者身上所遺留之穿戴物品部分，由負責發還遺體之馬公分局併同辦理發還作業，至於行李等遺物則由復興航空公司保管並負責發還。(參見「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第23及62-63頁)

為此，7月25日上午8時許，馬公分局偵查隊及航警局馬公分駐所將管理之行李等遺物列冊及點交由復興航空公司領取保管。之後，復興航空公司將行李等物品統一運送至菊島福園現場，由公司工作人員通知旅客家屬前來認領，認領作業辦理期間自同日下午5時許起至7月29日上午10時止，其後移往馬公航空站舊航廈2樓由復興航空公司管理，繼續供家屬認領。

關於遺體身上隨身物品之認領部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於辨識後交由馬公分局處理，本署郭檢察長指示馬公分局於本署服務站旁擺設長型辦公桌，標示「領取身上遺物處」、「大體認領處」，俾利家屬認領，並指派法警同仁協助家屬向馬公分局認領罹難者身上遺物。總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於7月24日採取17件、7月25日採取8件，共計25件，除4件無主物送交復興航空公司辦理招領外，其餘21件全部交由馬公分局聯繫

家屬領回。